

方豪著

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

第三冊

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

徐誠斌

徐公誠斌原籍寧波，民國九年陰曆正月初五日（合陽曆應爲二月二十四日，而非一般文件上所稱之二月二十日）出生於上海。祖母卽信奉基督新教，爲美以美會，父可升公會任上海基督教青年會幹事，旋經營保險業，並在上海總商會工作。

徐公二歲卽識字；五六歲已向母親學英語，能以簡單詞句打電話。上海東吳附中（初中）、聖約翰大學附中（高中）畢業。少年時喜運動，曾得短跑獎牌，亦擅網球，並略習鋼琴。二十五年（一九三六）入聖約翰大學，主修新聞；對中英文學，均有極高造詣，深得教授賞

識。二十九年畢業時，僅二十歲半。時上海已爲日軍佔領三年，且已進入租界，乃輾轉經香港，至重慶，在英國新聞處工作，並一度派往成都，爲中國主任。

三十三年（一九四四）任國立復旦大學外文系講師，時余執教同校史地系，寓同一宿舍；學校當局且爲余特備一小教堂，公之寢室即與小教堂相對；以是晨夕相處；而每日三餐又同在外文系主任家中共炊，乃得暢談教理，質疑問難無虛日；凡基督新教與天主教歧異處，無不一一提出，余亦盡所知以對。

三十四年（一九四五）得 British Council 獎學金，至牛津修英國文學；三十七年得 B. Litt. 學位，乃專爲英國人自修者。外國學生皆讀 D. Phil.；蓋在英國人心目中，前者實更高一等。

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）夏返國，應國立中央大學聘，任英文教授。其時余亦自北平返滬，重返復旦大學，並在南京國立政治大學兼課，每二週必往返京滬一次，寓京時，公必設法爲余在中大謀寄宿之所，乃得重溫舊夢，學術宗教，胥在討論之列。

三十八年（一九四九）二月十四日，余東渡臺灣，經高雄至臺北，將在國立臺灣大學任教，公候余於車站，並爲余探詢天主堂地址及彌撒時間，代訂旅館，時公依然基督新教平信徒也，而其喜爲人服務之精神，有非吾教人所能及者。未幾，公返京，臨別時，表示決心改信天主教，對

天主教教義願作全盤研究，並託余推介講解教義之神父。南京淪陷前不久，公即重受附條件的天主教洗禮，聖名方濟各。陷後，中大全體教員接受「學習」半年，旋即獲准至香港探親。

自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（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五），任英國東南亞專員公署高級研究員。公決心獻身於主，乃時往香港大學旁聽拉丁文。而公之年齡已不適用進入一般修道院，羅馬則設有特備成年人修讀神哲學之伯達學院，惟往返旅費及四年生活費均須自備；公之出任公職，即在籌措一切費用。

四十四年（一九五五）夏，公乘義大利輪西渡。四十六年（一九五七）秋，與余相遇於羅馬，告余修士晉升司鐸，按教規必須有一隸屬之教區，彼極願加入臺北教區，擔任普通教士工作。又云：「若加入香港教區，勢難避免與當地政府接觸，肆應俗務，失吾修道之本意矣！」會臺北教區猶豫不決，而香港主教白英奇（Lawrence Bianchi）則表示極端歡迎，於是公遂為香港教區之修士。四十八年（一九五九）三月十四日，在羅馬晉升司鐸，旋即返港服務。

自四十八年至五十三年（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）公主編公教報；五十年至五十七年（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八）又主持公教進行社及公教真理學會。公教報銷數大增；真理學會出版之書籍，則力求文字優美，翻譯正確。

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）公被任命為輔理主教。先是，公以患有先天性心漏症，不勝繁劇，辭

不接受，白主教命往美國就醫；醫以此類病人，通常壽命為四十歲，而公既能適應至四十七歲，不宜動手術。遂奉命接受，以是年十月七日祝聖為主教。次年，白主教告老退休，公遂為署理主教。

未幾，被推為國際天主教福利會亞洲區副會長。五十八年（一九六九）六月二十日，教廷改委為香港主教，十月二十六日舉行就職儀式。六十年被任為全球主教代表會議代表；六十一年，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；六十年至六十二年，被推為亞洲主教團協會常務委員會秘書長；六十二年，教廷特任為萬民福音傳播部委員。

五十九年（一九七〇）十二月四日，教宗保祿六世訪問香港，轟動一時，公之聲譽如日中天。讀者文摘五十九年二月號載公短文，題曰：「認真」。曾云：「做人要認真，一絲一毫馬虎不得，做事亦然。」可見其人生觀之一斑。

公去世前不久，即六十二年五月四日公教報所載四月十三日徐主教訪問記，無異為公對其工作之自述。節錄如下：

他親自參加教區的計劃。……每天十分之八的時間，用於接見各階層人士。……晚間則研究教區工作，或草擬文件。……對於未能接見每一個人，感到慚愧。對教區事業的成就，願歸功於每一事業的負責人，並留待別人來評定。

教區亦爲社會謀福利，照顧環境惡劣的人，使能過一個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。

教區亦很重視修院，以造就牧靈人才。教友對文學或翻譯有興趣，教會願盡力資助，並不限定爲教區服務。

本國籍司鐸熟諳當地語言習俗，當較外籍司鐸幹得更爲出色。

他嘆息於教區人才缺乏，希望大家精誠團結。並認爲香港教區佔地理優勢，物資充足，前途充滿希望。

六十二年春，香港「文憑教師」要求加薪，杯葛「升中試」，事態頗爲嚴重。公與聖公會督白約翰（John Baker）、牧師汪彼得，出面調停。五月中旬，終獲合理解決，公奔走之力最大。

五十五年十一月以後，香港已停止執行死刑，死囚被赦者三十人。六十二年，蔡國昌案發，政府宣佈恢復執行。若干英國律師發起上書英外相乞赦。理由爲在政策重大轉變之前，應先作聲明。公亦以私人名義，簽名其上。社會起而責難，且誤認此舉亦出公發動。公雖在公教報加以澄清，未受注意。

五月廿三日，爲擴充教會醫院事，與香港醫務總監蔡永業在午餐中商談，不意心臟病突發，送醫院急救無效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宣告不治。廿五日起，瞻仰遺容者達十萬人。廿六日下午出

殯，途爲之塞。安葬於跑馬地天主教墳場。

香港總督麥理浩爵士 (Murray Mac Lehosé) 稱爲「偉大的基督徒」。覺光法師稱之爲「天主教傑出的領導者，也是香港社會不可多得的人才。」報紙社論稱之爲「香港的完人」，「社會英明的忠僕」。不可悉記。基督敎週報說：「一位宗教領袖的逝世，博得全港上下，政府與民間，一致哀悼和讚揚的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也是罕見的事。」于野聲樞機親函余曰：「斯人之生也，如流星，如閃電，污濁之世界似不值一顧。早登天國，安享極樂，得其所哉！後死者補贖未完，只有仰天長嘆，多所拜托矣！」

(本傳一部分資料爲徐主教胞弟徐中約教授所提供)